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风险责任人〔2023〕1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专业责任人万国平，男，43岁，现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主任。万国平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3月入司。

(二) 万国平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专业责任人万国平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	职务
2012.3-2014.3	民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5.10-2016.2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6.10-2017.5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主管中后台副主任
2017.5-2019.1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2019.1-2021.3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主持工作)
2021.3 至今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二) 万国平无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万国平具有 16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获得证券从业资格证，有着丰富的保险资金投资管理经验，能够承担股票投资的决策风险责任。

(二) 万国平同时担任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渤海人寿〔2023〕143号

签发人：吕英博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的 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并根据我司工作安排情况，现将我司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由王新亮变更为万国平，行政责任人吕英博保持不变。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专业责任人万国平，男，43岁，现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主任。万国平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3月入司。

二、专业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	职务
2012.3-2014.3	民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5.10-2016.2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6.10-2017.5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主管中后台副主任
2017.5-2019.1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2019.1-2021.3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主持工作)
2021.3 至今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资质

万国平先生具有 16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获得证券从业资格证，有着丰富的保险资金投资管理经验，能够承担股票投资的决策风险责任。

(二) 是否担任其它投资业务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万国平先生同时担任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万国平具备保险机构投资业务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承诺函
2.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联系人：臧帅 联系电话：13612035171)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印发

拟稿：臧 帅 核稿：余 意

(共印 0 份)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万国平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年3月28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万国平，是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3年3月28日